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傳單發放及海報張貼須知

11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目的：為促進正向活動之宣傳效益，且能兼具維護優良校園秩序及環境景觀，特定此須知。
- 貳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之學生會、社聯會、科會、各社團、欲張貼海報於校內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參、傳單及海報宣傳之活動內容需符合下列項目之一，始受理申請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進行之活動。
- 二、社團自辦與合辦之活動。
- 三、社團參與的純屬公益性質之非商業、非政治、非宗教活動。

肆、傳單及海報宣傳不符合下列規範將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未明確標示主辦單位、日期時間、地點、連絡人訊息等明確訊息。
- 二、內容傳遞不雅、有礙善良風俗及違反法律訊息者。
- 三、可有適量贊助廠商之廣告文字圖面，但版面已有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之商業廣告圖文。

伍、申請文件與方式：

將欲張貼或發放傳單及海報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章，並將樣張乙份留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張貼位置以公布欄為主，不妨礙環境美觀及整潔。禁止張貼於牆面、樓梯間、鏡面、電梯內外出口及消防設施。
- 二、若張貼至校外環境時，請勿違反環保局之「廣告物違規取締執行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A4、B5規格之傳單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章後可放入各班班級櫃。
- 四、海報可張貼地點及數量如下：
 1. 學務處公布欄2張。
 2. 社團辦公室外公布欄2張。
 3. 活動中心左側公布欄1張。
 4. 2號校門穿堂可設置活動式宣傳裝置需要時請先申請，將視情況討論與決定。

柒、罰則：未依規定申請位置張貼及擺設之社團將扣5點處分，學生會、社聯會、科會幹部成員將依校規處分。

捌、本須知陳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活動傳單發放及海報張貼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傳單或海報名稱	
活動名稱		申請發放份數	
張貼時間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		
張貼地點			
申請同學簽章		指導老師簽章	